

关于《常州至金坛至南京都市圈连接线规划研究项目》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

常州至金坛至南京都市圈连接线是连接苏锡常都市圈和南京都市圈的一条重要都市圈快线,其规划建设对于提升金坛作为两大都市圈战略支点地位、满足常金同城化战略要求、建设轨道上的金坛具有重要意义。本项目规划研究工作的重点是明确项目功能定位、主要技术标准、线站位方案等内容,确保规划方案科学合理,便于争取将本项目纳入有关上位规划。常州市金坛区交通运输局于2021年5月27日上午,在市民中心A座470会议室组织《常州至金坛至南京都市圈连接线规划研究项目》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会,专家组听取了相关情况的介绍,经论证形成意见如下:

1、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是我国首批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单位之一,是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及国家委托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的专业投资咨询评估单位,拥有工程设计等20余项甲级资质,具有丰富的轨道交通项目规划研究经验,综合技术能力强,能够确保该项目高质量完成;

2、该单位主持了多项国家级、省级铁路网和轨道交通规划项目,目前正在开展《长三角地区多层次轨道交通体系规划》《江苏省十四五铁路发展及中长期路网布局规划》《苏锡常都市圈多层次轨道交通规划》等项目编制工作。该项目需与苏锡常快线、南京都市圈轨道快线紧密衔接,由该单位承担本项工作,有利于该项目与相关规划融合;

3、该项目时间紧、专业性强,需编制单位熟悉了解周边轨道交通规划和建设情况,熟悉江苏省与常州市铁路及轨道交通发展现状及规划情况,能够全面分析该项目功能定位及建设必要性,并结合区域铁路网规划情况,研究通道与线站位方案,确保方案科学合理。该单位作为江苏省及常州市铁路及轨道交通相关规划编制单位,能满足项目有序推进要求;

综上所述,专家组建议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由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研究工作。

专家组组长(签字):

专家组成员(签字):

常州市金坛区交通运输局

2021年5月27日

论证专家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名称	职务或职称	联系方式
1	崔兆程	区建设局 建管中心	书2	13806146166
2	史春强	鄂州市铁冶及航务管理处	副经理	1317953678
3	以岭	鄂州市东湖区审计局	高2	13706146038
4	郭Sun	区规划院 规划研究中心	高2	159158227878
5	柯志群	区规划设计院 (退休)	会计师	13915826168

时间: 2021年5月27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家人员信息	姓名: 栢志群
	职称: 会计师
	工作单位: 金坛区财政局(退休)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常州至金坛至南京都市圈连接线规划研究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1. 该单位是民用工程设计的甲级资质单位之一, 是国家委托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的专项投资咨询评估单位, 具有丰富的轨道交通项目规划研究经验, 综合实力雄厚, 能够保障该项目高质量完成;</p> <p>2. 该单位主持了多项国家及省级铁路和轨道交通项目, 该公司与苏锡常快线、南京都市圈轨道交通快线紧密衔接, 有利于该项目与相关规划融合;</p> <p>3. 因时间紧, 专业性强, 该单位熟悉了解周边轨道交通规划和建设情况, 方案科学合理, 能满足项目有序推进。</p> <p>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 由中铁四院承接。</p>
专业人员签字	<p>栢志群</p> <p>日期 2022年5月27日</p>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家人员信息	姓名: 翁颖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常州市金坛区审计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常州至金坛至南京都市圈连接线规划研究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1. 此连接线规划研究, 对提升金坛作为两大都市圈快线战略支点地位, 满足常州同城化战略要求, 纳入有关上位规划。</p> <p>2. 中铁四院目前正在研究项目《长三角地区多层次轨道交通规划》《江苏省沿江城市群快速轨道交通网》等项目, 具有丰富的经验, 有利于本项目的研究, 与相关规划衔接。</p> <p>3. 该项目专业性较强, 需快速开展轨道交通建设研究, 全面分析功能定位, 确保条件科学合理, 能保障项目有序推进。</p> <p>综上, 建议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翁颖
	日期: 2021年5月27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卓泉林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合肥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巢湖至金湖至南京都市圈(东部长线)研究
	供应商名称: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1. 该单位的轨道交通设计研究(专业部), 综合实力强, 能够承担(完成)两次国铁研究任务, 对于巢湖环线, 便于工作开展。</p> <p>2. 两次国铁研究, 涉及国铁列入《长江经济带规划》(长江经济带与成渝双城经济圈多层次轨道交通规划)《长江经济带城市群轨道交通规划》的编制等, 以上规划由铁四院编制, 两次国铁由铁四院编制更有利于列入规划, 增大可实施性, 有利于融入国家规划。</p> <p>3. 该单位资质齐全, 综合实力强, 能够承担国铁研究任务。</p> <p>综上所述, 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与铁四院进行承担该工作。</p>
专业人员签字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日期 2024年5月21日 </div> </div>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家人员信息	姓名:	沈惠集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常州市供水民航事务管理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常州至金坛至南京都市圈连接线规划研究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1.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是我国首批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单位之一，是国家认定的技术创新中心及国家委托供水、城市交通的专业投资咨询评估单位，拥有工程勘察设计20项甲级资质，具有丰富的轨道交通规划研究经验，技术实力强，能够独立完成项目高质量完成。</p> <p>2. 该工程属于国家重大基础设施网络互联互通工程，目前正在开展《江苏省多层次轨道交通体系规划》《江苏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规划》《江苏省“十四五”城市轨道交通专项规划》等项目编制工作。该项目与江苏省供水、城市交通规划紧密衔接，由该单位承担该项工作，有利于该项目与相关规划衔接。</p> <p>3. 该单位长期从事城市轨道交通规划编制工作，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是江苏省供水、城市交通规划编制单位及建设主管部门，在结合区域供水网络规划情况，研究轨道交通线路，确保方案科学合理。该</p>		
专业人员签字	沈惠集	日期 2024年5月27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家人员信息	姓名:	沈慧集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常州市铁路民航事务管理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常州至金坛至南京都市圈连接线规划研究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单位作为江苏省常州市铁路及航空交通枢纽规划编制单位，对该项目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且该单位具备该项目的研究能力。</p> <p>综上所述，建议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由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研究工作。</p>		
专业人员签字	沈慧集	日期	2022年5月27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家人员信息	姓名: <u>崔兆祥</u>
	职称: <u>高级工程师</u>
	工作单位: <u>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u>常州至金坛至南京都市圈连接线规划研究项目</u>
	供应商名称: <u>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u>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1. 中铁四院是我国首批工程设计与综合甲级资质单位之一，是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及国家委托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的专业投资咨询评估单位，具有丰富的轨道交通规划研究综合技术能力，能够保证项目高质量完成。</p> <p>2. 该单位承担多项国际、国家级铁路和轨道交通规划项目，先后承担《<u>长沙市城市轨道交通总体规划</u>》《<u>长沙市城市轨道交通中长期规划</u>》《<u>长沙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u>》《<u>长沙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u>》《<u>长沙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规划</u>》等项目编制工作，由该单位承担本次工作有利于项目与相关规划融合。</p> <p>该项目时间紧、专业性强，需编制单位熟悉国内轨道交通规划和建设情况，熟悉江苏省及常州市铁路及轨道交通发展现状和规划情况，能够综合分析论证轨道交通建设必要性和技术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该单位作为江苏省及常州市铁路及轨道交通规划编制单位，能满足项目各项需求。</p> <p>故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由中铁四院承接。</p>
专业人员签字	<u>崔兆祥</u>
	日期: <u>2021</u> 年 <u>5</u> 月 <u>27</u>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